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履行沃特玛借款合同之保证义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履行沃特玛借款合同之保证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2018199），公司履行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的保证责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在公司账户内合计扣除贷款本金4,400万元及对应贷款利息。公司已提请诉讼并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该案件已于2019年4月30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19年5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在公司账户内扣除贷款本金2,200万元及贷款利息206,097.22元。公司将就本次承担的本金及贷款利息另行提请诉讼并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截至2019年6月4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在公司账户内已合计扣除贷款本金6,600万元及对应贷款利息，公司已履行完毕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该项借款项下的保证责任。

#### 一、公司就该笔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

公司为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长园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沃特玛基于采购生产设备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四年。沃特玛系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董事鲁尔兵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为沃特玛贷款提供担保，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5月7日，公司

召开长园集团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鲁尔兵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沃特玛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创新业务固定资产类贷款借款合同》，沃特玛应就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借款在 4 年内逐笔偿还，偿还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偿还借款额度
2016 年 6 月 18 日	1,800.00
2016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7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8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200.00
2019 年 6 月 18 日	2,200.00

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告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此项借款，沃特玛尚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偿还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6,600.00 万元。

## 二、沃特玛为此次保证提供了反担保

沃特玛已就公司因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所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反担保措施为沃特玛以该次借款所购买的全部设备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物，该等反担保已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设立登记，登记编号为 0755 深圳 20180082。抵押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 12,798.81 万元。抵押资产截至目前的账面价值无法确定。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沃特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但沃特玛因资金周转问题陷入财务困境，无法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要求公司履行保证义务，已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账户内合计扣除贷款本金 6,600 万元及对应贷款利息，公司已履行完毕沃特玛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该项借款项下的保证责任。

公司已启动诉讼程序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受理公司诉沃特玛、李瑶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

粤 0305 民初 13889 号，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向公司偿付款项 2,279.2458 万元及利息及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对设备享有抵押权，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予以优先受偿等。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到沃特玛对其抵押的动产设备以公司的诉讼请求金额（2,200 万元）为限进行查封，沃特玛对抵押财产无任何异议，并配合法院查封。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偿付款项 45,846,166.67 元及利息（利息以 45,846,166.67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开庭，尚未判决。公司将就本次承担的 2,200 万元本金及对应贷款利息另行提请诉讼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公司在 2018 年度对沃特玛相关担保代偿银行借款本金 4,400 万元及利息计提了 80% 担保损失，并已对 2018 年底担保余额 2,200 万元按照 80% 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沃特玛的情况，若发现可收回金额进一步下降，可能进一步提高计提比例。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